

七

(紙由摘電文)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合作處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傳閱並存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5em;">日九</p>	<p>建設廳訓令 批發公設辯護人條例一份仰知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5em;">平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5em;">文</p>	<p>附件</p>

總務組  
文書股

廿八年 四月十八日 時到

收文 慶字第516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施建一字第一

1260

號

令合作中

案奉

湖北省政府本年四月十一日省秘一施字第一四零六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呂字第一二四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三月十日渝字第一零零號訓令開：查云設辯護

人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

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特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特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

發公設辯護人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

知照。並特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公設辯護人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

令仰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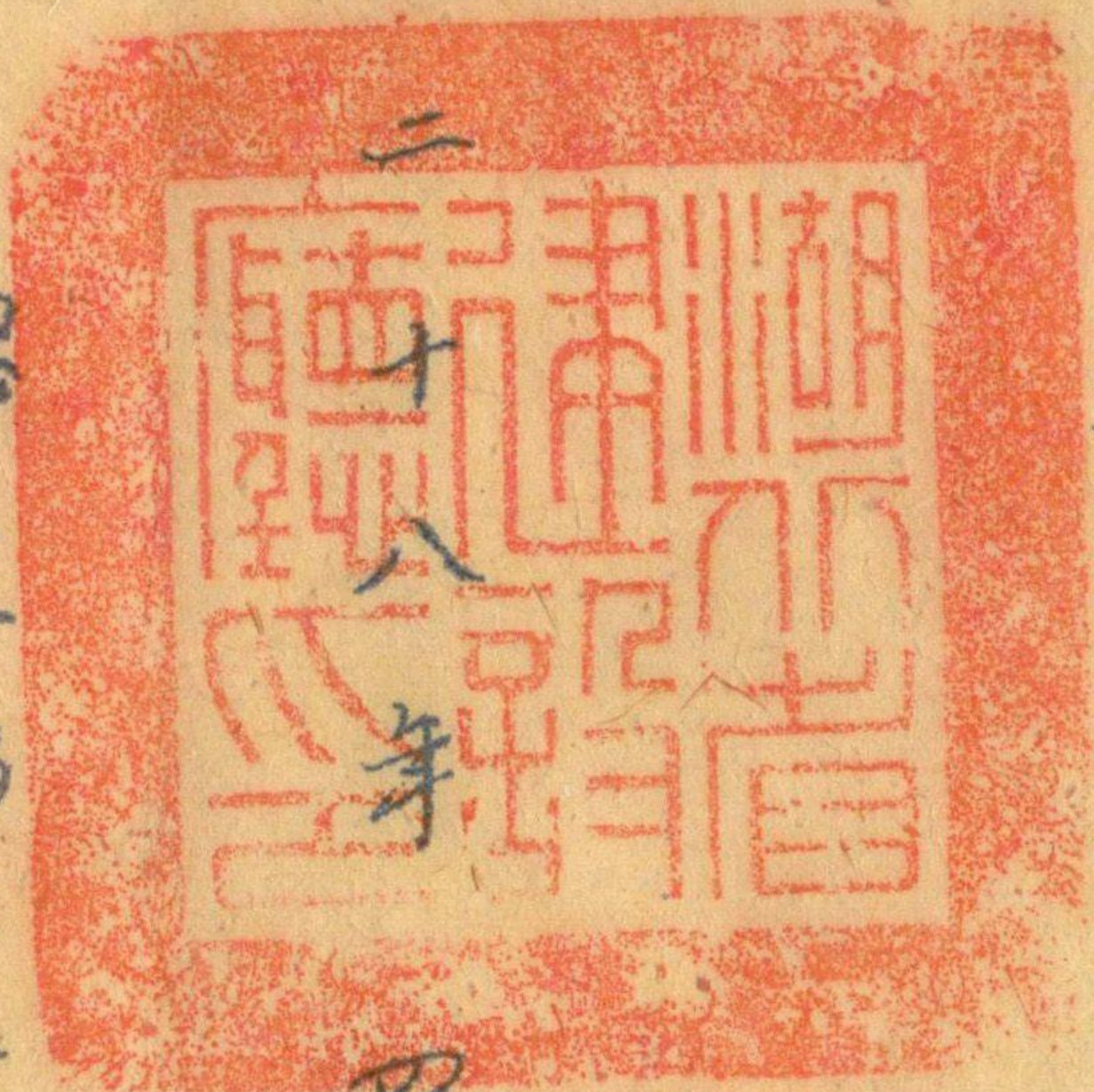
計抄發公設辯護人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四月

拾捌

日



廳長鄭家俊



公設辯護人條例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所在地置公設辯護人，其名額視各該

地刑事訴訟案件之繁簡定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案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已指定公設辯護人以外，被告以言詞或書面為該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

因無資力為該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者，該法院應為指定。

第三條

最高法院命行辯論之案件，被告因無資力不能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選任辯護人者，得為該最高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

第四條

刑事訴訟案件重大者，該法院得依職權或因被告為該指定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但每一被告不得逾三人。



第五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九條之規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六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充選任辯護人。

第七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收受被告之任何報酬。

第八條 公設辯護人應在法院內辦公。

第九條 公設辯護人應就現任或曾任推事檢察官現任或

曾任候補推事檢察官或績優良坊遴選之。

第十條 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十一條 曾充公設辯護人每年資視為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之年資。

第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之俸給比照推事檢察官之俸給核叙之。

第十三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及檢察官獨立行使其職務。

第十四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指定案件負辯護之責並應盡量

搜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



18  
第十五條

公設辯護人就承辦之案件負誠實處理之責。

第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應將訴訟進行情形及其他有關訴訟事項制作紀錄。

第十七條

公設辯護人對指定辯護案件應制作辯護書提出於法院。

第十八條

公設辯護人辯護案件經被告上訴時因被告請求應代作上訴狀上訴理由書或答辯者。

第十九條

公設辯護人應將關於訴訟之文書編為卷宗。

第二十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承辦案件應造具月報表報由該管法院院長轉呈司法部。

前項月報表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不得已之事故呈准給假時應由其他公設辯護人代理。

第二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搜集辯護材料應互相協助。



第二十三條 公設辯護人受該管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

第二十四條 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公設辯護人之考績準用函於推事檢察官考績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行使職務不得因前三條之規定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